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 号核准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1 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28,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66.6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53.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41.63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95 万元，2015 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00.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36.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5年6月1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98320154740005415	5,922,079.9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98320154740005415	3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31006606901880000 2458	60,440,774.94	活期
合计		104,362,854.9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

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厂房进行实施。租赁厂房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东、科技路北地块，土地面积 33,470 m<sup>2</sup>，具备了更好地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条件。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无锡市新区硕放东安路 A42 号地块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东、科技路北地块。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新通联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53.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4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4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否	9,593.10		9,593.10	5,241.63	5,241.63	-4,351.47	54.64	201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已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5,910.00		5,910.00			-5,910.00	-	201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00				否
合计	—	25,303.10	-	25,303.10	15,041.63	15,041.63	-10,261.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15年12月正式投产,截至2015年底,该项目尚未完工,主要原因为工程建设项目工期延误,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16年12月底前实现投产。;</p> <p>“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厂房进行实施。</p>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东、科技路北地。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4,532.9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增加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3,8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

  
田文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月 7日